

数字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通知》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不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缴费,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对个人从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实际领取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规范中央企业重点产业升级资金管理

财政部印发《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产业升级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种业、钢铁、石化、有色金属等关系国家战略的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与发展。重点支持中央企业依托企业技术和资源整合优势,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关联产业相协调,开展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试验测试、新产品试制、产业化建设到新产品推广、应用及服务的全过程产业升级活动。优先支持中央企业牵头组织科研院所或其他企业共同开展的协同创新项目。产业升级资金采取资本投入方式,资本投入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支持的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

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明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明确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对经营管理单位回购已分配的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的,免征契税;个人首次购买90平方米以下改造安置住房按1%的税率计征契税,购买超过90平方米,但符合普通住房标准的改造安置住房,按法定税率

减半计征契税等。

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明确自2013年8月1日起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营业税纳税人,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规范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

财政部印发《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明确保险机构应当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逐年滚存。大灾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专户管理、独立核算的原则,加强大灾准备金管理。应当与有关方面加强防灾防损,通过再保险等方式,多渠道分散农业大灾风险。保险机构计提大灾准备金,按税收法律及其有关规定享受税前扣除政策。

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竞争入围名单公示

为有序实现河湖休养生息,引导地方按照“水系统筹、集中连片;保护优先、防治并举;综合施策、持续发展”的原则开展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根据《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组织了2013年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竞争,竞争包括省级推荐、初步审核和现场评审三个主要环节,选出山西汾河水库、辽宁大伙房水源保护区、黑龙江兴凯湖等15个湖泊纳入国家重点支持范围。

119650 亿元

2013年1—11月累计,全国财政收入11965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747亿元,增长9.9%,比1—10月累计增幅提高0.5个百分点,但比上年同期回落2个百分点。

114697 亿元

2013年1—11月累计,全国公共财政支出1146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802亿元,增长9.3%。

21484.1 亿元

2013年1—11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19258.1亿元,同比增长11%;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21484.1亿元,同比增长8.2%。

207 亿元

2013年,中央财政累计下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补助资金207亿元,用于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58.4 亿元

为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中央财政共安排2013—2014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73亿元,第一批资金58.4亿元已下拨,剩余资金于2014年年初下拨。